关于“2022年渔业灾害救助专项资金”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79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由乡镇调查核实上报2022年6月中旬遭受暴雨袭击的水产养殖业受灾情况，根据灾情情况，经局务会研究将市级下拨的6万元渔业灾害补助资金下达给：安溪县蓝田乡安溪兰田水库三兴养殖场3万元；安溪县虎邱镇福建华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万元；安溪县官桥镇维生农场0.9万元；安溪县源泉鱼苗养殖场0.6万元；安溪县豪泽养殖专业合作社0.3万元；安溪县长坑乡清辉水产养殖场0.2万元；

公示时间从2023年1月31日开始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电话：0595-23232037；0595－68792216

来访来电时间：正常工作时间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31日